**遴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黄石市“中介超市”实体入驻中介机构（第一批）遴选

**遴选内容：**详见遴选文件

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

#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公告 1](#_Toc11338967)

[第二部分 申请须知 6](#_Toc1133897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4](#_Toc1133898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9](#_Toc11338988)

[第五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参考） 24](#_Toc11338992)

# 第一部分 遴选公告

黄石市“中介超市”设置在市民之家三楼中介服务区。中介机构加入“中介超市”采取实体入驻和挂牌入驻两种方式。实体入驻为中介机构拟派固定业务人员入驻“中介超市”，设置固定坐席，安排专人值守，现场承接各类中介服务。现对黄石市“中介超市”实体入驻中介机构进行公开（第一批）遴选，并接受有意向的符合入驻条件的潜在中介机构参加遴选。

# 一、项目概况及遴选内容

（一）遴选单位: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项目名称:黄石市“中介超市”实体入驻中介机构（第一批）遴选

（三）遴选内容

本期遴选分为5大类，33种业务：

1.工程咨询、评估类。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监测评价、安全生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防雷设计评价、雷电灾害评估、节能评估文件编制、修详规划、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土地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评估业务。

2.工程图纸审查类。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审查业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防雷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供配电设计审查、热力设计审查、燃气设计审查、给水设计审查、排水设计审查、园林绿化设计审查)。

3.工程测量类。包括工程测量、房产测量、地籍测量业务。

4.工程检测类。包括深基坑工程监测检测、消防设备及设施检测、防雷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业务。

5.其他类型。包括资产评估、资本验证、工商代理、土地登记代理、税务代理、薪酬代理计算发放、社保代理办理和缴纳。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的条件：

1.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资质（资格）等级。入驻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执业规范，业绩突出，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遴选。

# 三、遴选方式

（一）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申请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二）实体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类型和数量，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根据场地空间、辅助审批需要和中介市场开放程度等进行分类确定，原则上同种业务类型中介机构不多于3家，其他以挂牌方式入驻，确定实体入驻机构的方法按评审得分，在自愿前提下，名次靠前优先入选。具备多种资质的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多种业务。

# 四、遴选文件的获取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到黄石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angshi.gov.cn/）或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hsztbzx.com/](http://www.hsztbzx.com/)）免费下载遴选文件。

凡有意参加遴选的供应商，请于2019年6月17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17:00时前，自行下载遴选文件，并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材料。

# 五、遴选申请材料的提交

1.提交时间：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17:00时止。

2.提交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磁湖路55号（仁智山水），黄石市政府采购中心204室。**

3.提交材料：各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文件（详见黄石市 “中介超市”实体入驻中介机构遴选文件），**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申请文件，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

4.申请人必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请资格或入驻资格。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遴选申请文件，遴选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遴选公告在黄石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angshi.gov.cn/）和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hsztbzx.com/](http://www.hsztbzx.com/)）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遴选单位：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柯新华

联系电话：0714-6512055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延安路28号

联系人：於 军

联系电话：0714-6207939

电子邮箱：279319127@qq.com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磁湖路55号（仁智山水）

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19年6月17日

# 第二部分 申请须知

# 一、总则

**1.申请人的条件**

1.1具有从事相关中介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资质，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均可申请。

1.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2.1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2资质等级。入驻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2.3执业规范，业绩突出，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1.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申请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申请人不得与遴选单位等有利害关系。

# 二、申请文件

**2.申请文件份数**

申请人提供密封的申请文件一式五份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申请多种业务的，需提供相应申请文件五份。

**3.申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遴选单位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申请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除非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申请予以拒绝。

3.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申请概不接受。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申请材料提交有效期**

本项目的申请有效期按照遴选公告规定。

**5.申请内容填写说明**

5.1申请人应详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申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申请被拒绝。

5.2申请文件规格幅面为A4,使用宋体小四号字。申请文件须严格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申请人承担。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申请文件，其申请有可能被拒绝。

5.3申请文件封面(格式详见附件)应注明:项目名称、业务类型、申请人名称、正本或副本、日期。

5.4申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刷，必须有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因申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申请文件构成： 申请文件按照第五部分“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编制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申报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证明文件。**

5.5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遴选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6申请人在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申请将被拒绝。

5.7申请人须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在申请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申请将被拒绝。

5.8申请文件必须采用胶订形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申请将被拒绝。

# 三、申请文件递交

**6.申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6.1申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申请文件密封袋内装申请文件正副本及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封皮上注明申请业务类型、申请人名称。

6.2如果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对申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遴选单位对申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申请文件，遴选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申请人。

**7.申请截止时间**

申请文件须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遴选单位有权拒绝接收。

**8.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撒回**

8.1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在申请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申请文件。

8.2申请人的修改或撤回，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撤回、修改申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评审地点，同时在封皮上注明申请业务类型、申请人名称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四、评审步骤和要求

**9.组建评审委员会**

遴选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遴选文件的规定，结合遴选项目的特点、报名情况组建一组或多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每组评审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0.初步评审**

10.1评审委员会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10.2评审委员会审查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

10.2.1实质上响应的申请是指与遴选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请。

10.2.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申请要求的文件材料及相关证件等明显不能满足遴选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遴选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申请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B、未按申请文件份数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的;

C、申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D、有串通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E、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3申请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申请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0.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0.4.1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4.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4.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0.4.4调整后的数据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申请将被拒绝。

 10.5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11.申请的澄清**

11.1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申请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申请。

**12.综合评审**

12.1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的申请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遴选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12.2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13.确定拟入驻机构**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遴选文件的规定确定拟实体入驻中介机构。

**14.评审过程要求**

14.1评审之后，直到中介机构入驻，凡是属于审查、评价和比较申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申请人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4.2在确定拟入驻机构之前，申请人试图在申请文件审查、比较和评审时对评审委员会、遴选单位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申请无效。

**15.申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申请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入驻，一旦申请人被拒绝或该申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申请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申请人承担。

**16.公示和办理入驻手续**

经评审委员会对相关文件认真审查核对后，按照最终得分结果确定拟实体入驻中介机构，并在相关政府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

# 五、遴选结果公告

17.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入驻的，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发布遴选结果公告。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黄发〔2019〕6号）精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决定在市民之家建立“中介超市”，设立中介服务区和综合服务窗口，中介机构以实体或挂牌方式入驻。本项目为中介机构实体入驻黄石市“中介超市”（第一批）遴选，涉及5大类33种业务，每种业务类型实体入驻的中介机构数量不多于3家，具体入驻数量视报名机构数量按不同比例确定。

# 二、运作方式

1.通过遴选实体入驻的中介机构以实体方式入驻，其他符合要求但未以实体方式入驻的中介机构以挂牌方式入驻。**实体入驻:**中介机构派员值守，现场提供咨询、洽谈、签约、收费和交付材料等服务。**挂牌入驻:**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中介超市”设立综合窗口，并派专人值守，中介机构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登记备案、挂牌服务，经业主意向选定后，向业主提供相关服务，以合同内容备案方式接受监督。

2.通过公开遴选实体入驻的中介机构，每2年通过遴选方式进行动态调整（期间遇不可抗力或重大变革事项，经监督管理部门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核准后可能予以修正或终止）。业主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任何部门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不得干预中介机构的合法经营活动。

# 三、服务要求

1.通过遴选进入“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必须向遴选单位做出书面承诺,遴选单位根据承诺书和有关文件对其进行管理、监督、考核和服务。

2.实体入驻的中介机构拟派人员应熟悉本业务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较高的执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3.派驻“中介超市”的固定工作人员应服从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作人员指导和管理，积极完成服务对象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付的与中介服务有关的工作。

4.除非遴选单位要求，实体入驻的中介机构不得随意更换派驻的工作人员。如确需更换，需事先书面征得遴选单位同意。

5.实体入驻的中介机构必须保证对拟派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将培训情况登记备案。

6.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实体入驻的中介机构须严格遵守遴选单位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与规定，服从管理，接受测评及考核，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机关做好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处理工作。

7.规范服务质量:实体入驻的中介机构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严格执行各项市场规则和规章制度，规范收费标准、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

8.考核评定机制: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黄石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对入驻的中介机构实行信用评价、动态考核和失信惩戒管理，进行定期、分类考评。重点考核办事效率、服务收费、服务质量、诚实信用等执业规范，以及业主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实时公布考评结果。

9.清退淘汰和惩戒制度:按照“公开公平、优胜劣汰”的原则，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进驻、清退机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超期办结、超标准收费、暗箱操作、提供虚假证明、出具虚假报告、丧失诚信等行为，实行公开曝光并纳入“黑名单”处理，在一定范围和时限内限制其开展业务，对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实行严格的清退和禁入机制。

# 四、商务要求

1.提供申请人所从事该中介服务范围的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2.提供申请人加入行业协会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是所在行业协会理事或常务理事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项目合同案例以及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表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

4.提供申请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提供工作纪律、操作规程、质疑处理、岗位职责、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财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6.提供申请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所获得表彰的荣誉证书和复印件；

7.提供申请人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在黄石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密封）；2019年6月17日前在黄石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有关文件；

8.提供申请中介机构员工构成情况表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表2、附表3）以及所报人员劳务合同、职称证、从业资格证、执业资格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9.提供法定最低办理时限或行业规定的办结时限和承诺最短的办结时限（需盖中介机构公章）、法定最低收费标准或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承诺最低的收费标准（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和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条款（需盖中介机构公章）；

10.提供能满足入驻基本条件的服务要求、办结时间、降低收费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并写上“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授权委托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递交申请材料。

# 五、入驻中介机构缴纳物业、租金要求

入驻中介机构需向市民之家物业管理部门缴纳物业管理费和租金。具体缴费标准依照相关规定，并作出遵行承诺。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由遴选单位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参加报名的中介机构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申请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 二、评审步骤

**（一）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评审委员会审查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申请是指与遴选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请。

（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申请要求的文件材料及相关证件等明显不能满足遴选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遴选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申请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B、未按申请文件份数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的;

C、申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D、有串通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E、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申请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申请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申请将被拒绝。

5.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6.申请的澄清

（1）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申请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申请。

**（二）综合评审**

1.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的申请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进行。

2.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三）确定拟入驻机构**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遴选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得分结果确定拟实体入驻中介机构，得分名次靠前优先入选。

#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行业协会 | （1）申请人加入从事服务范围内国家级行业协会的计5分;（2）加入从事服务范围内省级行业协会的计4分;（3）加入从事服务范围内市级行业协会的计2分；（4）申请人没有加入本行业协会的不得分。在本级协会担任理事的加0.5分，担任常务理事的加1分。同时担任多个理事或常务理事的按最高计分。 | 6 |
| 2 | 服务业绩 | 依据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中介服务业绩情况表及相应合同案例，每个案例计2分，最高计20分。 | 20 |
| 3 | 机构标准化建设 | （1）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规范化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多可得4分。（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作纪律、操作规程、服务流程、质疑处理、岗位职责、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财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比较打分，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 8 |
| 4 | 荣誉及奖项 | 申请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行业先进单位或单项奖励计5分，获得省级行业先进单位或单项奖励计3分，获得市级以下行业先进单位或单项奖励的计2分。获得多级别多个奖励的累计得分，最高计10分。 | 10 |
| 5 | 本地化服务 | （1）2019年6月17日前，申请人在黄石行政区域内注册或依法设立独立法人的计5分;设立了分支机构的计4分;（2）申请人书面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在黄石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得2分。(届时没有实现承诺的取消实体入驻资格) （3）在黄石行政区域以外的中介机构，2019年6月17日前在黄石设立办事处的计2分，未设立的不得分。(以营业执照、承诺函及相关文件为依据) | 5 |
| 6 | 技术力量 | 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机构服务人员数量、专职与兼职情况，以及学历、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结构等情况进行比较计分，最高分为20分。(以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为依据) (中介机构员工构成情况表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和附件3) | 20 |
| 7 | 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收费标准承诺 | （1）收费标准:有行业收费标准的，申请人承诺执行最低收费标准的计3分，承诺按最低收费标准再行降低收费的，每降低10% (含)加1分，最多加6分。无行业收费标准的，依据申请人承诺的收费标准进行比较打分，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3分，其他均不得分。（2）办理时限:有法定或行业规定办理时限的，申请人承诺执行最短办理时限的计4分，承诺按最短办理时限再提速的，每提速10%增加1分，最多增加5分。没有法定或行业规定办理时限的，依据申请人承诺的时限进行比较打分，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3分，其他均不得分。（3）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依据申请人承诺的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条件进行比较计分，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均不得分。 | 23 |
| 8 | 申请文件制作 | 根据申请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是否清晰，描述是否准确进行综合评定，第一名得8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4分，其他均不得分。 | 8 |
| 合 计 | 100 |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合同、奖项等需在申请文件中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涉及到的表格、证明材料、承诺书等按规范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申请人必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请资格或入驻资格。 |

# 第五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参考）

**申 请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业务类型：**

 **申请进驻方式：□实体入驻 □挂牌入驻**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一：**申 报 函**

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申请人名称)授权 (申请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申请业务类型)遴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遴选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遵守本申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资质（资格）等级。入驻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执业规范，业绩突出，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提供遴选文件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

4.保证忠实履行承诺，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申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承诺：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与本申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联系电话，e-mail：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申请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申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申请，从而导致该申请被拒绝。**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申请人住址）的 （申请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项目（申请业务类型：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申请人授权代理人在申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申请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申请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申请人在职员工。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申请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申请处理。

#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具备的条件：

1.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资质（资格）等级。入驻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执业规范，业绩突出，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遴选。

# **附件四：商务证明文件**

1.提供申请人所从事该中介服务范围的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2.提供申请人加入行业协会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是所在行业协会理事或常务理事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项目合同案例以及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表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

4.提供申请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提供工作纪律、操作规程、质疑处理、岗位职责、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财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6.提供申请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所获得表彰的荣誉证书和复印件；

7.提供申请人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在黄石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密封）；2019年6月17日前在黄石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有关文件；

8.提供申请中介机构员工构成情况表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表2、附表3）以及所报人员劳务合同、职称证、从业资格证、执业资格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9.提供法定最低办理时限或行业规定的办结时限和承诺最短的办结时限（需盖中介机构公章）、法定最低收费标准或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承诺最低的收费标准（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和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条款（需盖中介机构公章）；

10.提供能满足入驻基本条件的服务要求、办结时间、降低收费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并写上“与原件一致”。

附表1：

**中介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签约日期 | 服务合同额度 | 办理时限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中介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表格不够填写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表2：

**中介机构员工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从业总人数 | 全职人员 | 兼职人员 | 高级职称人员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从业资格人员 | 执业资格人员 | 硕士以上人员 | 本科以上人员 | 中专以上人员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中，从事中介服务工作年限**满1年不满10年**的有\_\_\_\_\_\_\_\_\_\_\_\_\_\_\_人；服务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有\_\_\_\_\_\_\_\_\_\_\_\_\_\_\_\_人；服务年限工作年限**满20年以上**的有\_\_\_\_\_\_\_\_\_\_\_\_\_\_\_\_\_人。

附表3：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学历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从业资格证 | 执业资格类别及注册证号 | 专职或兼职 | 从事中介服务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所报人员职称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执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中选机构公章。表中各项，如无可不填报。**